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8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轨道交通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技术”）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一、交通技术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交通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7号厂房5层503

注册资本：8,700万元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交通技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6,215.24 万元，负债总额 1,195.19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9 万元，净资产 5,020.05 万元，营业收入 39.01 万元，营业利润-829.6 万元，净利润-829.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1,493.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通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7,326.92 万元，负债总额 1,835.98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74.71 万元，净资产 5,490.94 万元，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987.68 万元，净利润-986.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5.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本次战略投资者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10000000142437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案

根据本公司及交通技术其他股东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商业谈判，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将向交通技术投资 6,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先进制造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投资基金将持有交通技术 12.5%的股权。

2、投资款支付方式：现金方式支付。

3、公司治理：交通技术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7 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权推荐 1 名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本公司原有 3 名董事席位，本次公司有权增加推荐 1 名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

4、投资退出：

（1）完成本次投资届满 36 个月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享有一次投资退出的选择权，即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权而无义务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交通技术的股权，回购价格以投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的投资收益率确定。若发生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的情形时，公司仅按照原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届时对于公司已全部回购但超出公司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应予以回购的部分股权将由投资前交通技术其余全部股东按照各自原有持股比例对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2）完成本次投资后的 72 个月期间届满时，如果交通技术未能完成股权证券化运作，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转让价格和条件，和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交通技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投资方聘请并经公司认可的独立评估机构评估的交通技术市场评估值，但如下情形除外，即若公司同意以上述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交通技术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投资方应将其持有的交通技术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交通技术的其他股东同意上述交易安排，并可以届时选择是否跟随出售，如果选择跟随出售，则享有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和公司同等的出售保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交通技术的持股比例由 44.7626%降至 39.1672%，公司未改变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对交通技术的会计核算方法，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交通技术所处发展阶段、行业估值水平、目前业绩及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资质等因素考虑，本次投资对交通技术股权定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本次交通技术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